

证券代码：874505

证券简称：樱桃谷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 and 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落实召开股东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举行。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书面提议时；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第七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审议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本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担保；
-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交易；
- (十五)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资助事项；
-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九) 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担保，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属于重大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 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五)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六)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七)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八)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九) 签订许可协议；
- (十) 放弃权利；
- (十一)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标准。

除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另有规定事项以外，公司进行发生本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标准。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本条标准。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第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三章 会议的召集

第十二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股东会一般由董事会召集。

第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应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会议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八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二十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15日前，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第二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向股东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向股东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会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 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以董事会决议作出；对于有权提名的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和监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其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股东会召集人，符合任职资格和条件的，应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三)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公告之前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并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四)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五)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六) 股东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股东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的，应当在公告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章 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会会议通知指定的地点。

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股东通过网络投票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尽管有上述规定，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

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代理人应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以及投票代理委托书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三十四条 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股东会召开以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五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托、撤回签署

委任的授权或者其所持有的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股东会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三十六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应进行登记。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分别提供下列文件：

（一）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其股东身份的信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委托人的股东身份的信息；

（二）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法人股东身份的信息；委托代理人或法人股东的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或授权代表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或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经过公证证实的授权决议副本，并提供能够让公司确认委托人的股东身份的信息。

第三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规定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

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管理层应确保外部审计师出席股东年会，回答有关审计工作、编制审计报告及其内容、会计政策以及审计师独立性等问题。

第四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二条 在确认与会人员符合法定要求及股东发言登记的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按通知的时间宣布开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预定的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 （一）会场设备存在故障，影响会议的正常召开时；
- （二）其他影响会议正常召开的重大事由。

第四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四条 列入股东会议程的议案，在表决前应当经过审议，股东会应当给每个议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会议上进行表决。

股东会会议不得审议股东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未载明的新提案。

第四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章 会议的表决、决议与记录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职工代表监事除外）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发行上市相关事项；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一）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

(二)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公司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每名股东拥有的总投票权数等于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可将其拥有的投票权集中投向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候选人按得票多少的顺序决定当选的董事或监事。

第五十二条 累积投票制的票数按如下方法确定：每位股东在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选举中所分别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分别乘以应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

股东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应当选举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或监事的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数。在每轮选举表决前，董事会秘书应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监票人对股东会计算的累积表决票数有异议的，应立即进行核对。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遵循以下表决方式：

(一) 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每位股东累积表决权数=其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

(二) 选举监事、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应分别投票表决，股东可以将持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某一候选人，或分散投向多名候选人；

(三) 股东投票时，应在每名候选人的表决栏中注明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累积表决票数。投票仅投同意票，不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四) 每位股东分别投向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或监事的总票数不得超过其在该类候选人选举中所拥有的累积表决票数，否则，该股东在该类候选人选举中的选票无效；

(五)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但分别投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累积表决权总数，否则，该表决票无效；

（六）如股东分别投向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总票数不超过其在该类候选人选举中拥有的累积表决票数，则其选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相关表决权。

第五十四条 累积投票制选举实行如下当选原则：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其得票总数由高向低排列，得票数超过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且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含本数）之前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当选；

如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数在拟当选候选人中最少，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股东会应对该等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如经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则缺额董事、监事在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如由此导致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导致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时，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监事进行选举。

如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但选举完成后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监事人数不少于法定人数，则缺额董事或监事在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如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但选举完成后董事人数少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监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则应在未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中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仍未达到公司章程的上述要求，则应在本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第五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

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五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以下简称“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会审议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六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六十一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三条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

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 （五）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 （六）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相关选举提案获得股东会通过之时，或股东会决议中载明的时间。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七十条 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如有）、表决票（如有）、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经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

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

股东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或者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在会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办理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的公告事宜。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涉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提案未获通过，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本次股东会决议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七十八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七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八十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八十一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则如与国家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经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4年12月27日